

(附表三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作領域展演等級分級原則
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分級標準：展覽場地層級。

[本表適用於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分級標準]

展演空間評比等級分級標準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一級 |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。<br>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級 | 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。<br>公立學術單位之藝術中心。<br>具國際性之公私立展演場地、畫廊及藝文空間。 |

備註：

- 一、具國際性之政府機關藝文展演場地、私人畫廊及藝文空間，乃指曾經舉辦過重要國際性展演之意。
- 二、展出地點在國外或國內之國際性展演，提升一級。
- 三、個人展覽如獲單位主管具函邀請並出刊專輯，各項皆提升一級。
- 四、上述展覽採聯合展出，以折半採計。
- 五、相同作品重複展覽時，應以最優類級採計。
- 六、未表列或有疑義者，另由院教評會審議之。